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/天为[评]字24-03-28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，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5年9月8日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，距杭州、上海均为100公里左右，交通十分便利。法定代表人：朱贵法。厂区总占地面积24133m<sup>2</sup>，现有在职职工63人，其中安全管理人员2人。</p> <p>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355407045H（1/1）；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朱贵法；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。经营范围：甲基愈创木酚、乙基愈创木酚、6-甲基愈创木酚、6-乙基愈创木酚生产、销售；年产：二甲醚（副产）2016吨、乙醚（副产）322吨、苯酚（副产）143吨、甲醇（回收）20000吨、乙醇（回收）4000吨、邻苯二酚（回收）18800吨、甲苯（回收）1454吨（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；硫酸钠、氯化钠、香精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乙醛酸、邻苯二乙醚的销售；煤炭批发（无储存）；企业管理；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：(ZJ)WH安许证字[2021-F-2423]，许可范围：年产：二甲醚（副产）2016吨、乙醚（副产）322吨、苯酚（副产）143吨、甲醇（回收）20000吨、乙醇（回收）4000吨、邻苯二酚（回收）18800吨、甲苯（回收）1454吨。有效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。该项目的产品甲/乙基愈创木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二甲醚、乙醚、苯酚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另外生产过程中涉及甲醇、乙醇溶液、邻苯二酚、甲苯的回收套用。因此，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

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、李勋秀
报告审核人		陈明婧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胡小兰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4.3 至 2024.4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4.2